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6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半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7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7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7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台华新材 | 603055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戴涛 | 胡萍哲 |
| 电话 | 0573-83703555 | 0573-83703555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
| 电子信箱 | daitao@textaihua.com | hupingzhe@textaihua.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005,219,917.79 | 4,592,009,837.33 | 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43,746,583.68 | 2,654,806,975.92 | -0.42 |
| | 本报告期(1-6 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11,173.36 | -5,201,581.59 | |
| 营业收入 | 1,064,698,149.02 | 1,290,095,379.13 | -17.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638,786.30 | 144,750,523.04 | -65.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818,163.20 | 127,746,510.98 | -71.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 | 5.56 | 减少 3.66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9 | -63.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7 | -58.82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13,266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6.73 | 281,588,888 | 281,588,888 | 无 | 0 |
|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66 | 173,735,100 | 173,735,100 | 无 | 0 |
|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3 | 128,230,200 | 128,230,200 | 质押 | 58,000,000 |
|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8 | 42,000,000 | 42,000,000 | 无 | 0 |
|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4 | 14,845,800 | 0 | 无 | 0 |
| 嘉兴市金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9 | 11,455,820 | 0 | 无 | 0 |
|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4 | 4,940,900 | 0 | 无 | 0 |
| 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7 | 2,822,500 | 0 | 无 | 0 |
| 张洪军 | 境内自然人 | 0.18 | 1,415,060 | 0 | 无 | 0 |
| 陈建东 | 境内自然人 | 0.18 | 1,391,92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福华环球法人施秀幼与创友投资法人施清岛为姐弟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秀投资法人沈荣祥与华南投资法人沈卫锋为父子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全球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导致纺织服装行业下游需求低迷、产业链运转有所受阻,行业发展面临异常复杂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69.81 万元,同比下降 17.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2.23 万元,同比下降 65.03%。其中,一季度受疫情冲击明显,业绩下滑明显,但公司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确保二季度疫情缓和后,公司能够抓住市场回暖机会。二季度营收指标逐步改善,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7 亿元,环比增长 2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41 万元,环比增长 88.63%。

报告期内,公司正视挑战,坚定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冷静面对行业发展困境,坚持"产业链向价值链转变"为指导思想,以"创新产品增收益"和"常规产品降成本"为双轮驱动举措,深化管理体系革新,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可持续发展动能。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生产经营方面,坚持以创新产品增效益、常规产品降成本、保证品质及满足交期提品牌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针对疫情这一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加强在健康防护领域的布局,以满足消费者在"后疫情时代"对健康、环保面料的需求,一方面继续提升快速响应能力,适应客户疫情后更加明显的订单短交期、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变化,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最大限度降低外部环境造成的冲击;新产能建设方面,"12 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仍在积极推进,力争年内部分产能启动试生产;管理体系革新方面,加大资源投入,持续推进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提升现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的运行效率,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安全生产方面,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常抓不息,做到安全环保零事故;资本运作方面,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以优化公司资本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8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21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2,259.6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余额 57,489.60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 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0,565.99 万元,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20,569.91 万元,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9,588.69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33.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82.38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5,039.42 万元。

(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贵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3,3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33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2,170.04 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账号为:40524670201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54.77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15.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32 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15,915.76 万元,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33,719.77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29.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12.92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46.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368873538645 | 募集资金专户 | 5,842,956.36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3050163804700000869 | 募集资金专户 | 0.08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110801012501233595 | 募集资金专户 | 6,617.8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8110801013501978854 | 募集资金专户 | 44,544,656.28 | |
| 合 计 | - | - | 50,394,230.52 | -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 405246702010 | 募集资金专户 | 76.71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1204060029000019090 | 募集资金专户 | 7,469,712.12 | - |
| 合 计 | - | - | 7,469,788.83 | -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1-6 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306.6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892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公司购买了宁波银行嘉兴分行、广发银行嘉兴分行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短期理财产品本期收益共计 10.70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5,50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933.0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1,657.6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目(含分部变更) | 变项(含分部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变化 |
|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 否 | | 41,750.00 | 41,750.00 | 41,750.00 | 726.73 | 41,738.72 | -11.28 | 99.97 | 2019 年 5 月 | -336.14 | 不适用 | 否 |
|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 否 | | 8,250.00 | 8,250.00 | 8,250.00 | 64.98 | 8,383.79 | 133.79 | 101.62 | 2018 年 10 月 | 376.66 | 不适用 | 否 |
|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141.36 | 1,535.15 | -3,964.85 | 27.91 | 2023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 55,500.00 | 55,500.00 | 55,500.00 | 933.07 | 51,657.66 | -3,842.3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三(一)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2,015.27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229.4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1,864.9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目(含分部变更) | 变项(含分部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变化 |
| 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 否 | | 53,300.00 | 52,015.27 | 52,015.27 | 2,229.40 | 51,864.93 | -150.34 | 99.71 | 2019 年 11 月 | 181.98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三(二)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9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 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55.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2.9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42.2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了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
|---|---|---|---|---|---|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02001020100001349 1 |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000.00 | 185.80 |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0895171 |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16,774.63 | 3,259.81 |
|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02001020100001351 7 |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862.15 | 4,329.02 |
| 合计 | | | | 46,636.78 | 7,774.63 |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 45,487.3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5,487.33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4,042.2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6,636.7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6,636.7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 | 变项(含分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 34,061.27 | 34,061.27 | 34,061.27 | 30,583.86 | 30,583.86 | -3,477.41 | 89.79% | 建设中 | — | — | 否 |
|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否 | | 19,981.01 | 19,981.01 | 19,981.01 | 16,052.92 | 16,052.92 | -3,928.09 | 80.34% | 建设中 | — | — | 否 |
| 合计 | — | | 54,042.28 | 54,042.28 | 54,042.28 | 46,636.78 | 46,636.78 | -7,405.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444.9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36 万元,共计 45,487.33 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0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雯雯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